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49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5,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
-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640);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23 期 H 款(21ZH323H);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52 期 N 款(21ZH352N)
- ● 委托理财期限:58 天;148 天;125 天
-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1.00%–3.30%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23 期 H 款	5,000	1.30%–3.60%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52 期 N 款(21ZH352N)	5,000	1.30%–3.65%	–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5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	–	否
2	14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	–	否
3	12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1	2	3
产品名称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23 期 H 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52 期 N 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211640	21ZH323H	21ZH352N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58 天	148 天	125 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0%–3.30%	1.30%–3.60%	1.30%–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的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是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23 期 H 款、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52 期 N 款):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中国工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观察期内的美元兑日元汇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条件支付投资者产品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受托方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受托方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张家港分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142),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85,627,725.63	1,602,304,593.91
负债总额	149,240,884.26	251,570,385.69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05,282.40	32,188,06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26,725.35	85,648,038.52

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1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56.6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2,000	2,000	134.28	0
2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1.07	0
3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7,000	7,000	408.65	0
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89.79	0
5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5,000	61.82	0
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8,000	162.20	0
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82.07	0
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71.08	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5.78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56	0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86.53	0
1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1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2,000	0	0	12,000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70	0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112,000	62,000	1519.53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4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50,000	

八、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专户型 2021 年第 323 期 H 款)。

3、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专户型 2021 年第 352 期 N 款)。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1-039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500 万元
- ●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 产品期限:124 天
-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工商银行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40%	6,500	29.49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1119 号" 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8.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3,250,000.00 元, 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6,632,64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6,617,357.5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35 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53 期 H 款	6,500	1.3%—3.65%	28.71—80.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53 期 H 款
产品代码	21ZH353H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6,500 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产品期限	124 天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3.65%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7,891,574.96	426,958,478.69
负债总额	77,367,692.24	35,626,16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0,523,882.72	391,332,31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17,138.49	134,802,572.82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三)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52.60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8.88	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3.15	0
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7.32	0
5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70	0
6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7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16	0
8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58	0
9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10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0.74	0
1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1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29.49	0
13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合计		115,500	85,500	468.62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500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3.0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3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20,000	
总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
-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信智安盈系列【493】期收益凭证
- ● 现金管理期限:90 天
- ● 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0 万元,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0.00 万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50.00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13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93】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购买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493】期收益凭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信智安盈系列【493】期收益凭证	2,000.00	2.00%-4.6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信智安盈系列【493】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RT394】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R2-中低(发行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期限	90 天
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逢节假日顺延)
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 日(逢节假日顺延)
计息天数	90 天
认购金额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收益率	2.00%-4.65%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向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93】期收益凭证产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不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期货投资以及国家禁止投资的其他行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性或禁止性领域。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进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中信证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 600030),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2,435.96	240,679.78
负债总额	11,656.84	24,36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779.11	216,31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4.69	37,922.48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2,524.05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70%。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认购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1-02-09	国联诚鑫 80 号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0.71	–
2	2021-05-13	国联诚鑫 85 号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0.91	–
3	2021-05-31	国联诚鑫 89 号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4,000.00	4,000.00	27.01	–
4	2021-08-02	国联诚鑫 98 号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00	3,000.00	18.90	–
5	2021-08-19	国联诚鑫 99 号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00	3,000.00	19.32	–
6	2021-09-06	华泰证券聚益第 21797 号(中证 500)	本金保障型	4,000.00	–	–	4,000.00
7	2021-11-04	国联盛鑫 916 号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3,000.00	–	–	3,000.00
8	2021-11-30	国联盛鑫 924 号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3,000.00	–	–	3,000.00
9	2021-12-01	中信信智安盈系列【493】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2,000.00	–	–	2,000.00
合 计				28,000.00	16,000.00	106.85	1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总理财额度						12,000.00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合同类型及金额:《咸阳高新区咸平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价(含税)为 840,825,391.98 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 14,920,000.0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 825,905,391.98 元。
-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章后生效。
-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工期为 270 日历天。
- ● 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确定公司(牵头人)、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成员一)及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成员二)组成的联合体为咸阳高新区咸平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人。

近日,公司、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与咸阳高科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咸阳高新区咸平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咸阳高新区咸平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2、工程地点:南起西宝高速互通,北至宝泉路。

3、工程内容:项目全长 3.34 公里,总面积约 81.46 公顷(约 815,00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5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咸阳高新区咸平路(高速互通至宝泉路)道路改造项目,其中包括道路改造、路灯、交通设施、道路绿化带、两侧带状公园绿地、互通绿化、细柳公园以及基础配套设施等。

4、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等全部内容。

5、合同工期:270 日历天。

6、合同价格:合同价(含税)为 840,825,391.98 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 14,920,000.00 元,适用税率为 6%;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 825,905,391.98 元,适用税率为 9%。

7、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除设计工作以外的施工、组织协调、管理等相关工作;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一,负责除市政道路以外相关专业的设计工作;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联合体成员二,负责市政道路相关专业的设计工作。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咸阳高科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发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咸阳高科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星火大道三号创业大厦 11 楼 1101
法定代表人:刘旭
注册资本:168,24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仅限以自有资产对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建施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餐饮酒店业、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市政施工,装潢装饰、园林绿化,建材销售,户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咸阳高科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2、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208 号二楼 82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洋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设计、装饰,现场雕塑,园林绿化工程,城乡规划编制;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雕塑作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78.86	4,664.29
净资产	2,066.50	2,048.71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89.40	882.72
净利润	182.95	-17.79

3、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企业类型:内资企业法人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翟旭刚
注册资本:3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规划设计,土地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市政,建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价格:合同价(含税)为 840,825,391.98 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 14,920,000.00 元,适用税率为 6%;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 825,905,391.98 元,适用税率为 9%。

2、支付方式:

(1)设计费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费	付款至合同暂定设计费的 40%	提交完整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的 80%	施工图预算完成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的 95%	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完成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付至设计费的 100%	工程质保期满后。

(2)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方式:

①施工开工后,按季度支付,首次支付必须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承包人需在每季度末 10 天前提交的下列资料且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费用进度款,支付进度款为经审核的已完工程量优惠后金额的 65%。

1)符合支付条件的施工发票和收据;

2)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监理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截止每季度末 10 天前完成工程量)进度确认函副本一份;

3)本季度已完工程量的进度预算。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备案后,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下列单据且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经审核的已完工程量优惠后金额的 80%。

1)符合支付条件的施工发票和收据;

2)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监理方签字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副本一份;

3)已完工程量的进度预算。

③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优惠后造价的 97%。

④工程缺陷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清剩余工程款。

3、工程地点:南起西宝高速互通,北至宝泉路。

4、合同工期:270 日历天。

5、违约责任:

合同工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的,罚双方确定的工程施工费的 0.1%/次,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修至合格,由此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造成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质量问题,罚本次双方确定的分项工程施工费的 0.1%。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发包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措施必须到位,如因施工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款金额根据事故大小,从¥1,000.00 元(壹仟元)至¥100,000.00 元(壹拾万元)不等(如损失金额大于 10 万元限额,发包人有权按照实际损失金额予以扣除)。

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对于发生在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因承包人、其雇员或其代表的任何方式的作为或不作为,无论这种作为或不作为是因涉及侵权、违反合同或其它原因引起,从而导致发包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性质的诉讼、行政诉讼、索赔、要求、损失、损害、瑕疵、费用和任何形式的开支,包括律师费和其它开支(该责任至承包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之日止)。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场区内外、运输道路的清扫工作,如因污染道路或清扫不及时等原因致使发包人受到政府职能部门通报,发包人则加倍处罚承包人,每发生一次,缴纳罚金不低于 5,000 元。

无论承包人是否依据通用合同条件或者专用合同条件购买保险,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全部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还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需全额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需赔偿由此导致的发包人全部损失。

6、争议解决方式: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章后生效。

8、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本合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择时在陕西咸阳市高新区高科三路订立。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需法院再审,根据案件内容以及实际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创实业")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洛阳龙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丰建投")起诉至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 年 2 月,公司向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对路创实业提起反诉。2021 年 3 月,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豫 0311 民初 8586 号),并披露了一审判决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1 年 4 月,公司及龙丰建投、路创实业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 年 6 月,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豫 03 民终 2161 号),并披露了终审裁定结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诉讼进展情况

路创实业因不服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裁定,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豫民申 7443 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路创实业的起诉属于适用法律错误,裁定结果如下:

1、指令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再审期间,中止原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需法院再审,根据案件内容以及实际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该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89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推进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科技")、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微电子")进行增资并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披露的《立昂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及《立昂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金瑞泓科技、金瑞泓微电子于近日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分别取得了由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一、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8FB739U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盘龙南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王敏文
注册资本:70,751.32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复合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研发;数据处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9UYTC8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盘龙南路 52 号 9 幢
法定代表人:王敏文
注册资本:45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9 月 19 日至 2038 年 0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微电子材料、复合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 临-05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徐鸣镝、林道藩、林峥、陈立元、李静采取和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36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徐鸣镝、林道藩、林峥、陈立元、李静: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等规定,我局对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发股份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披露重大事项。宁波多贝投资合伙企业为松发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醍醐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醍醐兄弟)的股东,持股比例 49%。2020 年 11 月 19 日,松发股份时任董事、总经理林道藩出资 5,000 万元受让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之一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 18.45%份额,间接持有醍醐兄弟 9.04%的股权。松发股份未披露林道藩间接增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重大事项, 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下同)第二条、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

二、2020 年业绩预告未及时披露。2021 年 4 月 20 日,松发股份发布 2020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净利润为 167.83 万元,同比下降 94.09%。松发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三、未按规定披露部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松发股份原实际控制人、时任总经理林道藩的配偶陆巧秀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期间持有潮州市潮安区泛泰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泰陶瓷)9.09%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2019 年松发股份向泛泰陶瓷进行了多笔采购业务,其中,2019 年 12 月底双方履行的一笔采购合同涉及金额 70.6 万元。泛泰陶瓷在上述期间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松发股份在 2019 年年报中未将泛泰陶瓷作为关联方披露,亦未披露与泛泰陶瓷的关联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

四、商誉减值测试不规范。一是松发股份 2019 年对并购子公司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骏陶瓷)、醍醐兄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 2020 年的营运资金(流动资金)包含初始营运资金和 2020 年营运资金增加额,因将初始营运资金错误折现计入现金流量净额,导致相关资产组评估值存在高估,其中联骏陶瓷商誉相关资产组估值多计 458.13 万元, 少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366.5 万元,二是松发股份 2020 年对联骏陶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相关营运资金估值以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等为依据,在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应收账款、存货等逐年上升、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情况下,仍预测未来 5 年应收账款、存货等均下降、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历史期,且预测依据仅为"2020 年受疫情影响, 应收账款较历史年度多",相关依据不完整不充分。此外,在联骏陶瓷 2016 年至 2020 年白瓷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情况下, 仍预测其未来 5 年白瓷业务收入呈现上升趋势,并据此采用递增的增长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公司未能提供合理依据,导致商誉相关资产组估值偏高。三是松发股份 2019、2020 年对联骏陶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 未将日用陶瓷制品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而是选定非日用陶瓷制品企业作为可比公司,且无合理依据。松发股份对相关商誉减值测试不规范,导致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商誉减值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九条、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五、财务核算不规范。一是松发股份 2020 年末在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过程中选取相关参数时,未剔除与存货销售费用无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此外,对子公司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中销售费用多计算了 0.12%。经测算,上述问题导致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少计 14.98 万元,净利润少计 12.03 万元,占净利润的 7.43%。二是松发股份 2020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向醍醐兄弟内部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利息收入计提和抵销分录出错导致定期财务报告中财务费用及利息收入、利息费用科目金额存在差错。三是松发股份 2021 年半年报未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林道藩等业绩补偿方应付未付补偿款计提逾期违约金。上述财务核算问题导致公司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四条等相关规定。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管理不规范。一是内幕信息登记不完整,未将 2020 年业绩大幅下滑事项作为内幕信息管理及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也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二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存在遗漏。2019、2020 年年报事项登记的知情人员中,涉及审计机构的人员仅包括签字注册会计师及现场负责人等 3 人,未包含其他项目组成员。三是 2019、2020 年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 知情人知悉范围及知悉时点等内容均由董事会秘书登记,相关人员本人均未进行签字确认。上述事项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 号,下同)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

松发股份时任董事长徐鸣镝、时任董事、总经理林道藩、财务总监林峥、副总经理陈立元、董事会秘书李静,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分别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徐鸣镝、林道藩对公司上述所有违规行为均负有主要责任;林峥、陈立元对公司上述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李静对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松发股份、徐鸣镝、林道藩、林峥、陈立元、李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规范财务核算和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将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 5%以下股东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为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豪贸易")持有公司股份 3,123,401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比例 1.4038%。上述减持主体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元豪贸易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含本数)2,220,401 股。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元豪贸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85,4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豪贸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40,061 股,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元豪贸易	5%以下股东	3,123,401	1.4038%	IPO 前取得:1,595,607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27,794 股

注:1、因经营发展需要,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变更为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2、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3、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22,497,721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元豪贸易	1,340,061	0.6023%	2021/9/6 ~2021/1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56 – 10.31	11,425,816.40	856,840	0.3851%

注:1、受"正裕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有所变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是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即 222,497,820 股为基数计算;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58,361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781,700 股;3、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勇先生及董事、董事会秘书陈灵辉先生、监事叶伟明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元豪贸易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共计 926,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郑连松先生及元豪贸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